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03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2011年7月4日召开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二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及董事会在反向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截至2008年9月2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将资本公积63,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6,000万元。

2、2008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截至200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0.50元(含税),合计63,029.60元。

3、201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510,102,0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截至2010年9月15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55,051,02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265,153,060元。

(二)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项目	2008年(注)	2009年	2010年	三年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26,161.35	37,601.16	42,667.65	106,430.16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6,302.96	0	0	6,302.96
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4.09%	0	0	5.92%

注:200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未考虑差错调整的影响。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6,161.35万元,现金分红6,302.96万元,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9,858.39万元。2008年度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7,601.16万元,未进行现金分红,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7,601.16万元。2009年度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2,667.65万元,未进行现金分红,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2,667.65万元。2010年度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未来,公司将会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股利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04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核准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12)3号)文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公司建设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8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投资事项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注册号:420100000290051),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1幢A-2109号

3、法定代表人:陈江

4、注册资本:贰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8.32%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18.3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9.3%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5.64%
湖北长电长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33%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9%
合计	27,300	100%

三、备查文件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 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2-006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2-00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2月1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1日上午10:45

2、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何志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39,908,5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4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39,908,511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26.4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继任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Gary John Guenier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依照公司章程,决定推选James Chen(陈志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继任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继任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Gary John Guenier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资格自动解除。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推选James Chen(陈志俊)先生为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14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1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向我司出具的《国恒铁路持续督导意见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浙商证券根据天津证监局的要求于2012年1月9-13日派项目组去深圳、长沙和北京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国恒铁路收到有关票据、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恒”)和北京茂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屋”)两张股权转让交割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以下问题提请国恒铁路关注、解释及整改。

一、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退回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继任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339,908,5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邝毅毅,蔡益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中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珠海中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2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2009年10月19日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及董事会在反向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反向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反向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反向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反向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反向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